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其實政府這次規身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立法，是一個偏幫大財團，大機構的掩眼法。每一個建議都是一些有規模的大集團才能做到的事，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支持本土中小企，其實就是其他渠道暗中偏幫大財團吞併中小企，就好似現在每個屋邨商場都是領匯的情況一樣，私營醫療業界亦很快會出現一企獨大的情況，對於本來就百花齊放的業界無疑是弊多於利。

謝謝。